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部

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 102 年 0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251 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4 年 0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04 年 05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60454 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表」。
- 四、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43680 號函核定

貳、核定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汽車科一班，每班 50 人（含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 30 名、國中非應屆畢業生 20 名）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夜間上課，每節課 45 分鐘，週一至週四自 17 時 55 分至 22 時 00 分止；週五自 17 時 55 分至 21 時 10 分止。
- 三、修業年限：修滿 3 年課程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 10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肆、招生方式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汽車科 20 名，外加身心障礙生 1 名、原住民生 1 名。
- 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先報名先選科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。（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）
- 四、本項單獨招生，如有餘額，得續招。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5 年 5 月 2 日至 105 年 5 月 27 日止（上班日 14 時至 20 時）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(部)
(地址：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 117 號，電話：03-9514196#702，網址：<http://www.ltivs.ilc.edu.tw/>)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1. 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2.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1 吋 2 張（黏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3.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4.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5.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100 元；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30%；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表二所示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學校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書）正本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訴：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各次報到後 5 日內止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 1 週內通知。

捌、附則：

1. 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 1 天（扣除例假日）辦理。（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）。
2. 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3. 科班招生未達 10 人者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班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4.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
2.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

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待資格	低(中)收入戶子女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繳證明文件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(中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